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星辰律師事務所
SINCERE PARTNERS & ATTORNEYS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田面城市大厦 24 楼

电话: (+86-0755) 8281 3366 传真: (+86-0755) 8281 6855

www.sincerepartners.com

二〇一九年五月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苟杰律师、肖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大道上坝段（南中段琴兴商务大厦整栋）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或“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当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听取了公司对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验证。

公司出具书面《承诺书》向本所承诺如下：“在本次股东大会见证过程中，本公司向贵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原件的签字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副

本的内容均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本公司向贵所提供的一切足以影响贵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陈述、文件资料等均已向贵所充分披露和完整提供,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股东大会现场见证时,仅负责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进行形式性审查和核对,该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行为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并随其它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合法目的用途而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会议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以及备

查文件目录等相关事项。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二）会议召开

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少励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均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现场查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十二人，自然人股东出示了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出示了本人身份证件以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全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9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0346%。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由会议现场参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且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拟定了《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客都天润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 4,98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拟定了《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 4,98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 4,98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 4,98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部编制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1704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表决结果：

同意 4,98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2、表决结果：

同意 4,98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股东（或子公司）间因业务往来（或股东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产生的交易，其中，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短期无息小额资金支持（或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或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等）。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表决结果：

同意 41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少励、赖小武、李少梅、李少波、郑心怡、邹贤恩、曾文胜、梅州天正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五华桂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该项议案的关联方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之规定，上述关联方股东需要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回避后公司无关联关系股数为 418 万股。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较好完成了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47），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公司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

同意 4,98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计划及相关事宜如下：

(1) 贷款额度：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 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经营管理层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贷款相关事宜，包括：根据公司运营的实际状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单笔贷款额度、单笔贷款条件、调整不同银行间申请贷款的比例具体事宜；签署贷款所需之担保合同、保证合同等文件、合同与协议，完成相应的担保、保证等手续；批准与签署与贷款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与协议，完成相应手续；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已贷款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 贷款担保：公司关联方李少励夫妇为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表决结果：

同意 887.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少励、李少梅、李少波、郑心怡、邹贤恩、五华桂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梅州天正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该项议案的关联方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之规定，上述关联方股东需要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回避后公司无关联关系股数为 887.7 万股。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提名李少励、李少梅、李少波、赖小武、邹贤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就任之前，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职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关

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要求，经公司核查，上述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表决结果：

同意 4,98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由公司监事会根据股东提名曾文胜、邹贤恩连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公司 2019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选举李谦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就任之前，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职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要求，经公司核查，上述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表决结果：

同意 4,98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签名)

见证律师：

律师：_____

(签名)

律师：_____

(签名)

2019年5月23日